**一、投标须知**

**一、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并包括应有的附件和投标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2、投标单位均应提交一式叁份投标文件，其中壹份标明为“正本”，其余贰份标明为“副本”。如果“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则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均需装袋密封递交，封口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骑缝章），并在封皮上注明“\*\*\*\*\*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书写清晰，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可能造成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由投标人签章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书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签字和盖章。

6、投标单位应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的全部表格、资料，表格内容不得更改。

7、投标单位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需费用自理。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返还。

**二、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截止时间：2021年4月2日下午三点。

2、递交地点：芜湖市建昌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三楼309室。

3、项目接受邮寄。

**三、拒收投标文件情形**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2、未按照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四、评定标准**

从符合资质要求的投标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五、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1、未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2、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文件未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7、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项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参数或商务条款要求的；

**六、评审结果**

1、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招标人不对未中标单位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七、例外情况**

1、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相同时，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2、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本项目评标流标。

**八、评审结果公告**

评审结果将以公司网站的方式，告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后3个工作日前来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另行通知。

**九、服务期 ：**一年

**十、付款方式：**每半年结算一次

注:如果投标人认为本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技术规格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的，可以分别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直接向本项目联系人书面反映。

**二、询价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单位全称 | | 芜湖市建昌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 | | | |
| 项目名称 | | 芜湖市建昌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1年度检测设备计量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 | | | | |
| 经办人 | 赵工 | | | | 联系电话 | 0553-3121649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采购需求** |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1 | 芜湖市建昌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1年度检测设备计量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 | | 详见“三、采购需求” | | 一年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 | | | |
| 投标人详细地址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序号 | 名称 | | 投标响应招标文件情况（填响应或不响应） | | | 价格（元） | 备注 |
| 1 | 芜湖市建昌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1年度检测设备计量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 |  | | |  |  |
| 其它要求： | | | | | | | |

备注：

1、此表用于芜湖市建昌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1年度检测设备计量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报价，是选择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此表填写，自行以其它形式报价的为无效文件。

**三、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说明

1、本项目现有下列设备（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需进行检定或校准，投标单位须完成所有项目的服务内容。

★（1）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其取得的CNAS或CAL范围覆盖清单中设备总台套数量的70%及以上，并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填写。

2、中标单位对于超过自有设备检定/校准的，不能检定/校准的设备，中标单位经采购人允许后可委托其他检定/校准机构进行检定/校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本项目由中标单位上门开展设备检定/校准工作。确实无法上门检定/校准的，由中标单位安排人员上门取件，并保证检测设备的完好。检定/校准的设备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4、 设备检定/校准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将检定/校准报告送达或邮寄给采购人指定的人员。  
5、 本项目中标价格包含设备检定/校准过程中产生的包含交通费、运输费、机械费、人工费、邮寄费等所有费用。

6、检测设备检定/校准到期时间前半个月内完成检定/校准工作，并出具检定/校准报告

7、付款方式：每半年结算一次。清单内的设备检定/校准费用按照实际检定/校准设备数量乘以单价的方式进行结算。清单外的设备，清单包含设备类型的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单价进行检定/校准，不在投标文件清单内的设备类型，检定价格由双方约定，按实结算。

8、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单位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CNAS）的审核认可文件或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认证（CAL）的计量授权。